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专项计划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特定原始权益人相关财务信息来源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来源于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截止 2021 年 9 月 24 日（即担保人破产重整受理日）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信息来源方已复核确认各自提供的信息，计划管理人未发现重大异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担保人仍未能提供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本资产管理报告相关内容与托管人出具的年度托管报告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专项计划服务机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计划监管账户归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信托贷款还款义务和差额支付义务，保证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保证责任、提供流动性支持，导致专项计划未能在 2018 年完成第二次收益分配，触发专项计划违约条款。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计划管理人已公告提示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兑付面临重大不确定性。计划管理人已经采取了发送邮件、函件和现场走访、提起诉讼等多种方式督促相关主体履行义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计划管理人仍在继续推进诉讼执行，因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计划管理人特提示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着无法按约定及时、足额偿付未偿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之风险。

2021 年 9 月 24 日，保证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被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计划管理人已向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专项计划债权仍在司法确认过程中。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专项计划通过保证人破产重整受偿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5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7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7
二、 专项计划参与机构基本信息情况.....	8
三、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10
四、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与条款行权情况.....	10
五、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13
六、 报告期内管理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14
七、 报告期内业务参与机构落实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14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	15
一、 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15
二、 基础资产现金流提供方相关情况.....	15
三、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15
四、 影响专项计划分配的基础资产其他情况.....	16
第三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16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16
二、 基础资产现金流差异情况.....	17
三、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情况.....	18
第四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19
一、 公司治理情况.....	19
二、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9
三、 财务情况.....	22
四、 偿还债务本息情况.....	24
五、 原始权益人重大事项情况.....	25
第五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35
一、 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35
二、 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35
三、 增信措施情况.....	3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37
一、 专项计划审计情况.....	37
二、 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37
三、 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使用情况.....	37
四、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资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37
五、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37
六、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情况.....	39
七、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39
第七节 附件目录.....	39
附件一： 专项计划财务报表.....	42
资产负债表	42
利润表	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4

附件二：	特定原始权益人财务报表.....	46
附件三：	增信机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59

释义

特定原始权益人/工大高新	指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计划管理人	指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担任“计划管理人”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任命的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差额支付义务人	指	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工大集团	指	不可撤销地对工大高新的差额支付义务和发生“回售事件”时的申购差额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担保人	指	“差额支付义务人”和“保证人”的统称
流动性资金支持人	指	根据《流动性资金支持承诺函》，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为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运营成本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流动性资金支持的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厦门信托	指	根据《资产服务协议》担任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的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服务机构/红博会展	指	根据《服务协议》担任信托服务机构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抵押人/国际会展	指	指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根据《监管协议》担任监管银行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支行
托管人/托管银行	指	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评估机构/世联评估	指	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现金流预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准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指	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标准条款》	指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计划说明书》	指	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制作的《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托管协议》	指	“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监管协议》	指	“信托受托人”、“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与“红博会展”签署的编号为【(2017)XMXT-HBHZ(监)第 1909 号】的《厦门信托-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监管协议》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
基础资产	指	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专项计划	指	“计划管理人”设立的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标的物业	指	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与红旗大街交角处商业及办公区部分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中心，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国用 2014 第 03000035 号，房产证编号为哈房权证开字 20130092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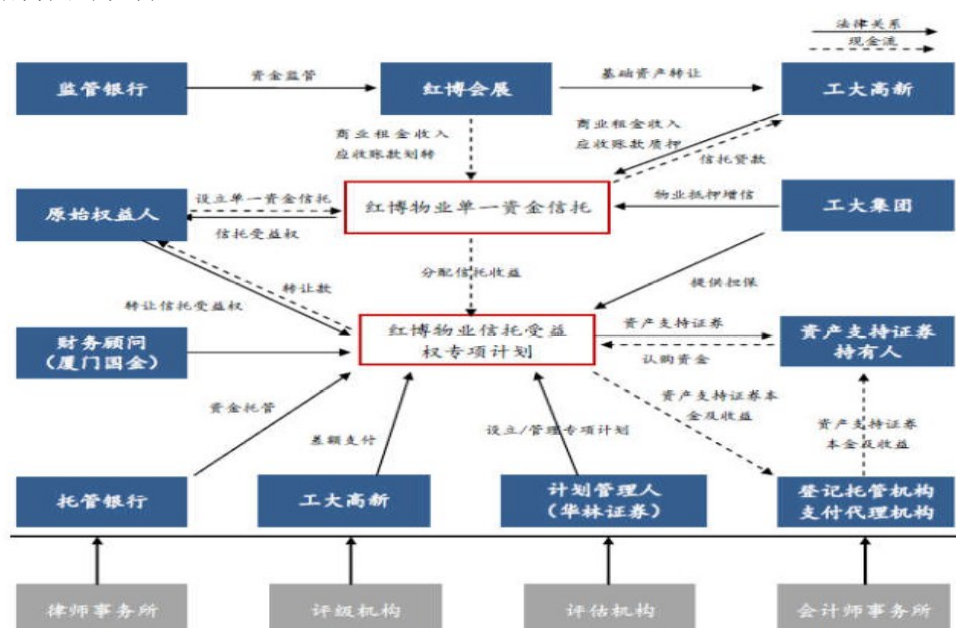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计划名称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17 年 9 月 29 日
发行规模	9.5
存续规模（截至 3 月 31 日）	9.2
是否为双/多 SPV	信托计划
增信方式	优先级/次级证券分层、超额现金流覆盖、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差额支付承诺、保证金
基础资产类型	债权类-商业物业抵押贷款（CMBS）-购物中心
基础资产具体内容	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基础资产涉及的标的物为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红旗大街交角处商业及办公区部分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中心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结构图与说明：



1、原始权益人（过桥方）将 9.5 亿元货币资金委托给厦门信托设立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从而拥有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

2、厦门信托与工大高新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向工大高新发放信托贷款；该信托贷款在本专项计划设立后的持续期间为 9 年。工大高新承诺以红博会展购物广场的未来 9 年全部租金、管理服务费、停车费等商业物业租金收入为信托贷款的还款来源；国际会展以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为信托贷款债务偿付义务提供抵押担保；工大高新依

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同意由信托受托人在发放信托贷款前在保证金子账户中留存 3,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信托贷款本息偿付的保证金。

3、计划管理人根据与认购人签订的《认购协议》以及原始权益人签订的《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设立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募集资金购买原始权益人持有的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认购专项计划，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成功设立专项计划后，专项计划取得红博会展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工大高新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就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工大集团对工大高新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红博会展（作为服务机构）根据《信托贷款合同》和《监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归集红博会展购物广场的全部租金、管理服务费、停车费等其他商业物业租金收入，按照其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将前述款项归集至红博会展名下的监管账户。

5、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账户在信托利益分配日将收到借款人偿还的信托贷款本息扣除当期必要的信托费用后以信托利益分配的方式全部分配给信托受益人，即专项计划。

6、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在支付完毕专项计划应纳税负、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后，在分配日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二、 专项计划参与机构基本信息情况

专项计划包含以下参与机构：

✓ 原始权益人 ✓ 资产服务机构 ✓ 增信机构 ✓ 托管人 ✓ 资信评级机构 ✓ 资产评估机构
✓ 现金流预测机构 □ 核心企业/共同债务人/加入债务人/核心债务人 □ 技术服务机构
✓ 其他

(一) 原始权益人

机构名称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8022559C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
联系人	郑谦
联系电话	0451-86269034

(二) 资产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852443M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 39-42 层
联系人	吴泳清
联系电话	0592-5311559

(三) 增信机构

机构名称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808707XJ
增信类型	保证担保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
联系人	柳林
联系电话	0451-86245017

(四) 托管人

机构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09339563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联系人	张浩
联系电话	0755-36806310

(五) 资信评级机构

机构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738471845H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人	赵展
联系电话	010-85172818

(六)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9878H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 14 层 1401-1403、1412-1417
联系人	张波
联系电话	010-59689816

(七) 现金流预测机构

机构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联系人	万东升
联系电话	010-88356126

(八) 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49521625N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301 号
联系人	姜彤宇
联系电话	0451-82273061

三、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146581	146582	146583	146584	146585
证券简称	17 红博 01	17 红博 02	17 红博 03	17 红博 04	17 红博 05
发行日	2017- 09-29	2017- 09-29	2017- 09-29	2017- 09-29	2017- 09-29
到期日	2018- 09-30	2018- 09-30	2018- 09-30	2018- 09-30	2018- 09-30
发行规模	0.6	0.7	0.8	0.9	1
初始信用评级	AA+	AA+	AA+	AA+	AA+
最新信用评级	B+	B+	B+	B+	B+
最新预期收益率	6.20%	6.45%	6.55%	6.60%	6.60%
收益分配方式	转付型	转付型	转付型	转付型	转付型
收益分配频率	按半年	按半年	按半年	按半年	按半年

证券代码	146586	146587	146588	146589	146590
证券简称	17 红博 06	17 红博 07	17 红博 08	17 红博 09	17 红博 次
发行日	2017- 09-29	2017- 09-29	2017- 09-29	2017- 09-29	2017- 09-29
到期日	2018- 09-30	2018- 09-30	2018- 09-30	2018- 09-30	2018- 09-30
发行规模	1.1	1.2	1.3	1.3	0.5
初始信用评级	AA+	AA+	AA+	AA+	-
最新信用评级	B+	B+	B+	B+	-
最新预期收益率	6.70%	7.50%	7.50%	7.50%	
收益分配方式	转付型	转付型	转付型	转付型	转付型
收益分配频率	按半年	按半年	按半年	按半年	按半年

四、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与条款行权情况

(一)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6581		146582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2018 年 4 月 2 日	0.30	0.018855	0	0.0228844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	0.0096312	0	0.0233793
2019 年 4 月 1 日	0	0	0	0
2019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0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0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1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1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已分配金额小计	0.3	0.0284862	0	0.0462637
未来收益安排				
2022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0	0	0	0
合计分配金额	0.3	0.0284862	0	0.0462637

债券代码	146583		146584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2018 年 4 月 2 日	0	0.0265592	0	0.0301068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	0.0271328	0	0.0307575
2019 年 4 月 1 日	0	0	0	0
2019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0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0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1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1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已分配金额小计	0	0.053692	0	0.0608643
未来收益安排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0	0	0	0
合计分配金额	0	0.053692	0	0.0608643

债券代码	146585		146586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2018 年 4 月 2 日	0	0.033452	0	0.0373549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	0.034175	0	0.0381623
2019 年 4 月 1 日	0	0	0	0
2019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0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0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1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1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已分配金额小计	0	0.067627	0	0.0755172
未来收益安排				
2022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0	0	0	0
合计分配金额	0	0.067627	0	0.0755172

债券代码	146587		146588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2018 年 4 月 2 日	0	0.0456168	0	0.0494182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	0.0466032	0	0.0504868
2019 年 4 月 1 日	0	0	0	0
2019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0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0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1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1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已分配金额小计	0	0.09222	0	0.099905
未来收益安排				
2022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0	0	0	0
合计分配金额	0	0.09222	0	0.099905

债券代码	146589		146590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2018 年 4 月 2 日	0	0.0532196	0	0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	0.0543704	0	0
2019 年 4 月 1 日	0	0	0	0
2019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0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0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1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1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已分配金额小计	0	0.10759	0	0
未来收益安排				
2022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0	0	0	0
合计分配金额	0	0.10759	0	0

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完成第一次本息兑付。2018 年 9 月 10 日，工大高新未能按照约定偿还信托贷款。计划管理人已经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工大高新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但是工大高新未能依据其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提供差额资金。随后，计划管理人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向保证人工大集团出《履行担保义务通知书》，但是工大集团未能依据其签署的《担保协议》履行保证责任。

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日终（专项计划第二个兑付日），鉴于工大高新和保证人工大集团均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兑付本期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触发专项计划违约事项。

2018 年 12 月 27 日，计划管理人召集了专项计划 2018 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计划管理人将第二个计息期间（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进行了分配。因核实持有人名册及元旦假期原因，17 红博 01、17 红博 08、17 红博 09 档证券兑付款项实际划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但为便于汇总兑付情况，故将 17 红博 01、17 红博 08、17 红博 09 档证券兑付时间统一披露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在专项计划触发违约事项后，计划管理人已经采取了包括发送函件、现场走访、召开会议、提起诉讼等方式积极开展风险处置工作。本报告期内的兑付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及本报告期后的最近一个兑付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因红博会展、工大高新、工大集团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资金归集和还款义务，导致专项计划未能支付相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目前，专项计划诉讼案已产生生效判决，首次强制执行已终结，计划管理人正在推进恢复执行，因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故计划管理人暂时无法判断未来收益分配金额。计划管理人将持续做好风险处置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条款行权情况

专项计划存在以下回售赎回或其他行权条款：

☐回售 ☐赎回 ☐其他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业务参与机构是否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情况：

☐是 ☒否

☐管理人 ☒原始权益人 ☒资产服务机构 ☒增信机构 ☐托管人 ☒其他

（一） 原始权益人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工大高新在未能履行偿还信托贷款本息义务的同时，亦未能对专项计划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二） 资产服务机构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服务机构红博会展未能按照专项计划《服务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专项计划归集现金流，已经严重侵犯专项计划利益。

（三） 增信机构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保证人工大集团在工大高新未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时，未能对专项计划履行相应的保证责任。工大集团未能在本报告披露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 2021 年审计报告及其他在本报告中应当披露的经营情况、财务指标等资料。

(四) 其他

抵押人国际会展未能在本报告披露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抵押物报告期末账面价值、首次评估价值、已担保的债务总余额等资料。

六、 报告期内管理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一) 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管理人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是否对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

☒是 ☐否

(二)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是 ☒否

七、 报告期内业务参与机构落实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以下机构参与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

☒原始权益人 ☒资产服务机构 ☒其他 ☐不适用

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1、原始权益人落实资产隔离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买方）将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支付给原始权益人（卖方）的前提下，基础资产的转让构成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的绝对放弃，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已经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转让给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和收益。

2、服务机构落实资产隔离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红博会展担任服务机构期间，应使用基础账户收取全部质押财产产生的现金流。不得使用其他任何银行账户收取质押财产产生的现金流。在每个质押财产转付日，服务机构应按《监管协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质押财产产生的现金流划付至监管账户。监管人不得将监管账户与服务机构的任何其他账户合并，且不得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抵销或截留以用于偿还任何对监管人所欠的债务。

但是在报告期内，红博会展存在未能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形。经计划管理人核查获悉，红博会展与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委托收付款协议》，委托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提供代收代付服务。发现此情况后，计划管理人向红博会展发送了函件，要求其立即停止委托收付款行为，并按约定向专项计划账户归集资金，红博会展未能配合采取相应措施。

是否存在基础资产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资产混同，或者发生基础资产现金流被截留、挪用等严重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

☒是 ☐否

2021 年 3 月、2021 年 6 月、2021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进行现金流归集时，红博会展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主要原因为专项计划流动性资金支持承诺人工大集团因债务逾期和涉及诉讼,导致部分资产和账户被查封,未能向红博会展提供流动性资金,若标的物业运营停滞,将对标的物业的商业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维持标的物业的正常运营,红博会展未向专项计划归集资金,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委托收付款协议》,委托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提供代收代付服务。计划管理人通过发函、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要求红博会展配合标的物业收取租金账户监管、履行现金流归集义务、提供标的物业运营情况说明、停止委托收付款行为等,均未得到其配合。

综上所述,红博会展未按照约定履行资金归集义务,且拒不配合完成标的物业收取租金基本账户监管工作,该违反约定义务的行为对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现金流足额归集产生了极其不利的影响。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

一、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一)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或金额与报告期初相比发生 20%及以上变化

☐是 ☒否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提供方相关情况

前五大基础资产现金流提供方的现金流占比: 0%

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一) 基础资产池特征分布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基础资产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未偿本息余额占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息余额 1%以上的前 20 笔基础资产与报告期初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非正常偿还相关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基础资产运行指标	提前还款	赎回	逾期	违约	处置	处置回收	损失	其他	合计	
金额	0	0	0	1.56	0	0	0	0	1.56	
金额占比	0	0	0	100%	0	0	0	0	100%	
笔数	0	0	0	4	0	0	0	0	4	
笔数占比	0	0	0	100%	0	0	0	0	100%	

专项计划已于 2018 年 9 月违约,报告期内应于 2021 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归集现金流 155,610,890.41 元,红博会展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义务,未进行资金归集。

(四) 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项计划触发违约事项后，计划管理人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和持有人会议决议，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特定原始权益人工大高新、担保人工大集团、服务机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标的物业抵押人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等主体提起诉讼。2019 年 5 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要求，本案件移送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2020 年 10 月 22 日计划管理人收到哈中院（2019）黑 01 民初 965 号《民事判决书》，计划管理人向哈中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哈中院于 2021 年 1 月受理了专项计划诉讼案执行申请。

2021 年 7 月 29 日，计划管理人收到哈中院关于预缴涉案房产司法评估费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集了投资人会议，与投资人、律师一同探讨分析了预缴评估费用对专项计划及投资人的影响，会后投资人作出了同意预缴评估费的一致决定。律师已将此决定反馈至法官，并从法官处取得了调查令。法官要求在启动对抵押房产的资产评估前需补充工大高新与工商银行的解除抵押手续及抵押房产的具体图纸信息等资料。哈中院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及传统查控对被执行人的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工具、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财产进行了查询。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启动抵押房产资产评估前需收集的资料暂未获取，哈中院无法开展对涉案抵押财产的处置程序。哈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已穷尽执行措施，被执行人除了抵押财产以外确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目前计划管理人正在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21 年 9 月 24 日，保证人工大集团破产重整被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计划管理人已向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专项计划债权仍在司法确认过程中。

四、 影响专项计划分配的基础资产其他情况

无。

第三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收支日期	收支金额	收入来源	支出用途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代码	备注
报告期初余额	13,883,326.95	-	-	-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0,000.00		律师费		
2021 年 3 月 21 日	27,664.43	结息			

2021 年 5 月 14 日	-30,000.00		审计费		
2021 年 6 月 21 日	28,006.03	结息			
2021 年 7 月 15 日	-50,000.00		跟踪评级费		
2021 年 8 月 10 日	-38,500.00		发行登记费		
2021 年 9 月 21 日	27,915.79	结息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7,600.12	结息			
报告期末余额	13,676,013.32	-	-	-	

(二) 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与之前预测该期现金流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与前次预测该期现金流之间的差额比例：-100%

累计实际基础资产现金流与最初预测的现金流之间的差额比例：-81.20%

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是否少于预测值 20%及以上：

√是 □否

造成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2021 年 3 月、2021 年 6 月、2021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进行现金流归集时，红博会展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未进行现金流归集的原因为专项计划流动性资金支持承诺人工大集团因债务逾期和涉及诉讼，导致部分资产和账户被查封，未能向红博会展提供流动性资金。若标的物业运营停滞，将对标的物业的商业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维持标的物业的正常运营，红博会展未向专项计划归集资金。计划管理人通过发函、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要求红博会展配合标的物业收取租金账户监管、履行现金流归集义务、提供标的物业运营情况说明等，均未得到其配合。

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及其解决措施:

☒是 ☐否

解决措施:

上述事项严重影响了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工作。计划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对工大高新、工大集团、红博会展、国际会展等主体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向专项计划履行相应义务。在诉讼期间,计划管理人同各被告保持沟通,持续督促相关主体履行义务。专项计划案件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开庭审理,管理人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件的判决书([2019]黑 01 民初 965 号),2020 年 11 月 15 日,判决生效。因被执行人除了抵押财产以外确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2021 年 8 月 3 日首次执行程序终结,计划管理人已向哈中院申请恢复执行程序,将继续积极推进诉讼执行事宜。

2021 年 9 月 24 日,保证人工大集团破产重整被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计划管理人已向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计划管理人将积极跟进工大集团破产重整进展,推动专项计划债权司法确认与受偿。

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不足预计将导致专项计划未来无法及时、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计划管理人将同律师积极推进强制执行工作,跟进工大集团破产重整进展,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并积极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三、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层归集账户归集、划转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时间、金额情况:

1、红博会展向监管账户的划款情况

2021 年 3 月 5 日,专项计划应归集资金合计 37,538,013.70 元,红博会展实际未进行资金归集。

2021 年 6 月 5 日,专项计划应归集资金合计 39,890,136.99 元,红博会展实际未进行资金归集。

2021 年 9 月 5 日,专项计划应归集资金合计 39,408,082.19 元,红博会展实际未进行资金归集。

2021 年 12 月 5 日,专项计划应归集资金合计 38,774,657.53 元,红博会展实际未进行资金归集。

在本年度归集前已经触发了专项计划违约事件,计划管理人已经通过向红博会展发送函件,向工大高新、工大集团、红博会展发送律师函,对工大高新、工大集团、红博会展提起诉讼等方式,督促有关主体严格履行现金流归集义务,维护专项计划利益。

2、监管账户向信托财产账户的划款情况

因红博会展未能履行资金归集义务,导致报告期内监管账户不存在向信托财产账户划转款项之情形。

现金流归集、划转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红博会展未向专项计划归集资金。

自专项计划违约以来，计划管理人通过发函、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要求红博会展配合标的物业收取租金账户监管、履行现金流归集义务、提供标的物业运营情况说明等，均未得到其配合。红博会展与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委托收付款协议》，委托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提供代收代付服务。发现此情况后，计划管理人向红博会展发送了函件，要求其立即停止委托收付款行为，并按约定向专项计划账户归集资金，但红博会展未能配合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动

☐是 ☒否

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变动

☒是 ☐否

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职日期
莫丽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9-06-28	2021-07-05
刘春秋	副总经理	2020-06-29	2021-03-10

注：莫丽离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工大高新董事。因工大高新财务总监一职空缺，为保证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副总经理苏宏瑞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二、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22559C

公司设立日期：1993 年 7 月 28 日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所属行业：L72-商务服务业

所属地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企业规模：大型

报告期末信用评级：无

评级机构名称：无

最新评级时间：无

（二）经营模式与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工大高新主要从事的业务是商业服务业，具体情况如下：

工大高新商业服务业是以红博会展、红博物产、红博广场及红博商贸城为主体（以下统称“红博商业”），经营项目主要有：商业信息咨询；网络科技服务；服装；为企业提供展览展示信息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滑冰室内场所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等；在国家政策准许的范围内从事商场内商业物业管理等。

红博商业以出租商业物业、自营、联营等方式对公司商业综合体进行运营，是大型多业态、复合型商业运营机构。公司红博商业创立于 1997 年，长期以来，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创新，转型升级，深受广大消费者和合作伙伴的好评，积累了大量的消费者资源和供应商伙伴资源。从以批发零售为主的红博广场为起点，发展为以艺术文化为引领、以创新商业为主体、以时尚产业为延伸、以智能科技为依托的新商业经济体，打造了“商、艺、旅、产、学、研”六大业态融合发展的创新型商业模式。目前，以品牌服装专业化市场为主的“哈尔滨红博广场”、以“文化+商业”为主要驱动力的高品质购物中心“红博会展购物广场”、以公园为主题的都市生活方式空间“红博中央公园”，已经在当地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认知度。

报告期内，黑龙江省多次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加之消费者的消费心理发生较大变化，消费观望情绪愈加浓重，人们日常居家时间较之以往有明显增多，对实体商业客流量、销售额造成影响。面对客观环境变化，红博商业基于创新的商业模式和战略基础，坚持探索新型商业模式，与时俱进地进行战略升级，通过营销推广、商业布局、产业孵化，形成商业转换，实现效益。伴随着新商业新零售时代的到来，虚拟与现实互融、线上与线下转化、跨界融合、创造 IP，成为公司红博商业在激烈竞争环境下生存和发展的必然途径。红博商业将牢牢把握住数字经济时代下的行业发展机遇，努力实现发展目标。

（三）行业环境和政策变化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黑龙江调查总队发布《2021 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黑龙江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54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在国内贸易消费市场方面，全省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853.8 亿元，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89.1 亿元，分别增长 8.5% 和 11.4%。全省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48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4%，占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8.7%，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达 1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1%。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0.8 万亿元，首次突破 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4.5%，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的贡献率为 23.6%。

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给服务业带来较大冲击，对批零住餐、电影娱乐等行业影响尤其明显，传统商业服务业转型已迫在眉睫。推动新形势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对于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四）各版块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 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占 比 (%)
租 金 收入	168,711,73 1.47	113,348,01 3.38	32.82	64.69	139,270 , 916.46	116,958,50 5.06	16.02	63.21
餐 饮 、 服 务	4,386,023. 83	973,055.97	77.81	1.68	6,227,1 74.44	1,289,252. 99	79.30	2.83
商 业 商 品 销售	87,695,693 .58	28,087,729 .88	67.97	33.63	74,848, 862.01	31,010,376 .05	58.57	33.97
合计	260,793,4 48.88	142,408,79 9.23	45.39	-	220,346 , 952.91	149,258,13 4.10	32.26	-

(五) 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该信托受益权的还款来源为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的租金、管理服务费、收入。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的运营，主要由工大高新子公司红博会展负责运营。红博会展的主营业务为商业物业的运营和管理。按照收取租金的形式，其经营模式包括固定租赁、扣点、联营、自营模式。

扣点和联营模式的收租方式具体包括两种：纯抽成和保底加抽成。纯抽成方式下，红博会展每月从租户当月总销售额中提成一定比例作为租金；保底加抽成方式下，双方设定月保底租金，按照保底租金与按照销售额一定比例计算的租金孰高收取。

在全面实施营改增之前，固定租赁、扣点模式取得的收入属于营业税应税范围，联营、自营模式取得的收入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为方便税收核算，租赁、扣点模式取得的收入计入红博会展的营业收入，联营、自营模式取得的收入计入红博会展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红博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2016年5月全面实施营改增后，为了规范经营，2016年10月31日，红博会展吸收合并哈尔滨红博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经营管理、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支持和保障等情况

工大高新以其受让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运营产生的租金、管理服务费、停车费等其他商业物业租金收入的应收账款为专项计划涉及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承诺以未来特定期间的商业物业租金等收入作为信托贷款的还款来源。

红博会展作为专项计划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厦门信托、监管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依据《监管协议》之约定，红博会展需要将收到的全部质押应收账款于质押财产转付日划转至服务机构在监管银行处所开立的监管账户。

报告期内，红博会展未能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专项计划预期现金流按约定归集。

三、 财务情况

（一）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所涉及的事项	1、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0,297,995.93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7,107,111,032.2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股东权益连续为负数，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如附注十三重大事项之（十）所述，由于债务逾期、对外提供担保的连带责任，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被查封、多项子公司股权被冻结；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应付债券等多项债务逾期。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工大高新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大高新为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和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459,889.27 万元，工大高新对上述担保 2021 年度计提了 58,045.26 万元的预计负债，累计计提了 566,334.49 万元的预计负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大高新被关联方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余额为 77,019.86 万元，2021 年度工大高新对该资金占用款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63.44 万元，累计计提了 69,394.59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公司上述信用减值损失及担保损失的预计缺少适当的客观证据。我们无法对公司就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未来可收回性及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可能形成的担保损失的估计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提取的信用减值损失及对外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的合理性、准确性。 3、报告期内及资产负债表日后，工大高新发生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 440 起，投资者请求法院判令工大高新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佣金等。2021 年工大高新对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3,954.44 万元。我们无法对工大高新因证券虚假陈述纠纷可能形成的损失的估计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公司对因证券虚假陈述纠纷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的合理性、准确性。
所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工大高新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和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总资产	3,474,714,209.84	3,478,001,319.96	-0.09	
总负债	10,666,170,588.46	9,493,034,362.61	12.36	
净资产	-7,191,456,378.62	-6,015,033,042.65	19.56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长期借款	0	183,000,000.00	-100.00	因借款提前到期本期调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有息负债	952,864,587.75	737,822,602.74	29.15	
资产负债率(%)	306.97	272.95	12.46	负债增加导致
债务资本比率(%)	-148.32	-157.82	-	
流动比率	0.07	0.12	-41.67	系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	0.07	0.11	-36.36	系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资本化比率(%)	-440.06	-5,431.25	-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营业总收入	363,397,810.58	282,825,211.66	28.49	
营业收入	363,397,810.58	282,825,211.66	28.49	
营业外收入	305,767.09	5,153,218.02	-94.07	主要系上期公司与黑龙江省国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债权人分别达成和解, 形成债务重组利得所致
利润总额	-1,175,790,791.13	-2,073,980,921.65	-	
净利润	-1,176,423,335.97	-2,078,472,357.2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90,630,532.88	-958,097,267.6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4,823,206.33	5,454,416.32	721.78	系按照新租赁准则, 偿还租赁负债本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化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3,660,488.18	13,027,665.60	-435.14	主要系 2020 年度处置资产收到补偿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5,001,340.08	-50,981,148.27	-47.12	主要系按照新租赁准则,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营业毛利率 (%)	60.51	46.61	29.8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33.84	-47.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EBITDA	-	-15,617,038.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74	-1.80	-	
EBITDA 利息倍数	-2.45	-7.3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01	10.14	-	
营业利润率 (%)	-100.18	-312.41	-	
EBIT 利润率	-242.97	-651.77	-	

四、 偿还债务本息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期偿还债券、银行借款、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本息的情况

√是 □否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借款类别	债权人	债务金额	未按期偿还时间	未按期偿还原因
银行贷款	龙江银行	0.2	两年以上	资金紧张
公司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华林证券	9.1	三年以上	资金紧张
民间借贷	若干人	9.29	不等	资金紧张

五、 原始权益人重大事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事项类型	重大事项明细	查询索引	最新进展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	长融信（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票据纠纷	2021 年 1 月 12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哈中院作出（2020）黑 01 民初 249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长融信（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撤诉。	该案件已结案且原告已撤诉，不会对工大高新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实质影响，亦不会对专项计划还款义务造成实质影响。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票据利益返请求权纠纷	2021 年 1 月 15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哈中院作出（2020）黑 01 民初 24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工大高新给付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汇票金额 2,500 万元及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163,842 元。	工大高新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以前年度确认了此案件的欠款本金，并在 2020 年度计提了相应的费用。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具体影响以案件终结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的认定结果为准。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理合同纠纷	2021 年 1 月 19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哈中院作出（2020）黑 01 民初 5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汉柏科技偿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理融资本金 24,594,957.43 元及期内利息、违约金，工大高新、彭海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共计 172,212.76 元，由汉柏科	（2020）黑 01 民初 511 号诉讼案件为工大高新子公司汉柏科技合同纠纷案件，工大高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工大高新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此计提了预计负债。因本案案件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确定上述案

重大事项类型	重大事项明细	查询索引	最新进展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技、工大高新、彭海帆负担。	件对工大高新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	1、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票据纠纷； 2、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 年 1 月 21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1、哈中院作出（2020）黑 01 民初 25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工大高新给付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汇票金额 500 万元及利息，并负责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 2、哈中院作出（2020）黑 01 执 866 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红博商贸城、工大高新银行存款 61,558,863.2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查封工大高新坐落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福路 43 号土地。查封期限均为三年。	工大高新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对此计提了预计负债。因本案件判决尚未生效及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确定上述案件对工大高新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其他	工大高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决定	2021 年 3 月 10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上交所决定终止工大高新股票上市，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摘牌，并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工大高新股票止上市，整体经营和财务情况持续恶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上事项都将对工大高新向专项计划履行还款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21 年 3 月 31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哈中院作出（2020）黑 01 民初 5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工大高新给付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当金 10,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并对大华新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0 万元股权按照质押登记顺序优先受偿；工大集团、工大高总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	工大高新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对此计提了预计负债。因本案件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确定上述案件对工大高新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重大事项 类型	重大事 项明细	查询索引	最新进展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权益的影响
			责任。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由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工大高总、大华新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负担 631,809.91 元。	
发生重大 诉讼或仲 裁	黑 龙 江 省 七 建 建 筑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履 行 和 解 协 议 纠 纷	2021 年 5 月 26 日计 划管理人 公告	哈中院对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福路 43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整体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10 时止、2021 年 5 月 3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1 日 10 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因无竞买人报名参拍，两次拍卖均流拍。	因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定上述案件对工大高新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发生重大 诉讼或仲 裁	1、深圳 前 海 金 木 商 业 保 理 有 限 公 司 民 间 借 贷 纠 纷； 2、深圳 前 海 新 富 资 本 管 理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2021 年 6 月 29 日计 划管理人 公告	1、哈中院作出（2019）黑 01 民初 14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工大集团给付深圳前海金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等。案件受理费 812,800 元，由工大集团负担。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 民终 128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工大高新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以前年度计提了本次诉讼案件的预计负债。本次诉讼判决已生效，工大高新免于承担 1.28 亿元借款本金的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影响以工大高新年度审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发生重大 诉讼或仲 裁	长 融 信 （深圳） 商 业 保 理 有 限 公 司 票 据 追 索 权 纠 纷	2021 年 7 月 20 日计 划管理人 公告	长融信（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再次向哈中院提起诉讼[（2021）黑 01 民初 405 号]，请求判令工大高新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款金额共计 26,470,000 元及逾期利息等，并请求判令工大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工大高新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具体影响以工大高新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重大事项 类型	重大事 项明细	查询索引	最新进展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权益的影响
			集团、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工大高新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发生重大 诉讼或仲 裁	投 资 者 诉 工 大 高 新 证 券 虚 假 陈 述 责 任 纠 纷 案 共 79 起	2021 年 7 月 20 日计 划管理人 公告	工大高新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79 名投资者据此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工大高新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等合计 23,616,291.55 元及诉讼费用。截至本报告期末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该案件部分尚未开庭审理或判决，对工大高新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具体影响以工大高新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发生重大 诉讼或仲 裁	哈 尔 滨 国 脉 装 饰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纠 纷	2021 年 7 月 20 日计 划管理人 公告	哈中院作出(2021)黑 01 执 1412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红博物产履行哈中院作出(2020)黑 01 民初 510 号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支付本案执行费及迟延履行金。	工大高新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此确认了负债、计提了预计负债及相关费用，暂时无法确定该案件对工大高新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发生重大 诉讼或仲 裁	安 徽 省 金 丰 典 当 有 限 公 司 合 同 纠 纷	2021 年 7 月 20 日计 划管理人 公告	哈中院作出(2020)黑 01 民初 4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工大高新给付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当金 7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并对上海程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 万元股权按照质押登记顺序优先受偿；工大集团、工大高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由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工大高总、上海程达负担 72,267.87 元。哈中院作出	工大高新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此确认了负债、计提了预计负债及相关费用，暂时无法确定该案件对工大高新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重大事项类型	重大事项明细	查询索引	最新进展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021)黑 01 执 1685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工大高新立即履行 (2020)黑 01 民初 489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	沈阳新众恒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 年 7 月 20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哈中院作出 (2021)黑 01 执 1401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红博物产履行哈中院 (2020)黑 01 民初 521 号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本案执行费	工大高新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此确认了负债、计提了预计负债及相关费用。暂时无法确定该案件对工大高新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 年 7 月 20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哈中院作出 (2021)黑 01 执 1547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汉柏科技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融资款本金 1,2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彭海帆、田坤、工大高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 93,800 元，由汉柏科技、彭海帆、田坤、工大高新承担。	工大高新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此确认了负债、计提了预计负债及相关费用，暂时无法确定该案件对工大高新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合同纠纷	2021 年 7 月 20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哈中院作出 (2021)黑 01 执 1548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履行哈中院 (2019)黑 01 民初 1029 号判决书已确定的义务，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工大高新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此确认了负债、计提了预计负债及相关费用，暂时无法确定该案件对工大高新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合同纠纷	2021 年 7 月 20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哈中院作出 (2021)黑 01 执 1548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履行哈中院 (2019)黑 01 民初 1029 号判决书已确定的义务，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工大高新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此确认了负债、计提了预计负债及相关费用，暂时无法确定该案件对工大高新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重大事项类型	重大事项明细	查询索引	最新进展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纷			最终影响。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合同纠纷	2021 年 7 月 20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哈中院作出（2021）黑 01 执 1549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履行哈中院（2019）黑 01 民初 1033 号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支付本案执行费及迟延履行金。	工大高新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此确认了负债、计提了预计负债及相关费用，暂时无法确定该案件对工大高新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合同纠纷	2021 年 7 月 20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民终 1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工大高新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此确认了负债、计提了预计负债及相关费用，暂时无法确定该案件对工大高新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合同纠纷	2021 年 7 月 20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哈中院作出（2021）黑 01 执恢 290 号《通知》：法院将对工大集团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颐园街 2 号 A1 栋-5-33 层房产进行评估、拍卖；对上述房产被执行人能否与申请执行人共同协商议价，或共同确定评估机构，请 5 日内予以答复。因涉案资产价值较大，工大集团、黑乳集团、唐山渤海石油、工大高总、工大高新应委托执行代理人，以便及时履行义务、主张权利。	工大高新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此确认了负债、计提了预计负债及相关费用，暂时无法确定该案件对工大高新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其他	工大高新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	2021 年 9 月 8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46 号决定书》，对工大高新时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收到《47 号决定书》，对工大高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彭海帆、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工大高新及其相关责任人进行纪律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将对工大高新信用水平、后续融资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重大事项类型	重大事项明细	查询索引	最新进展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律 处 分 决定书		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关联方哈尔滨工大集团老年公寓有限公司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发生重大 诉讼或仲 裁	中 国 建 设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哈 尔 滨 动 力 支 行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2021 年 9 月 24 日计 划管理人 公告	哈中院作出了（2021）黑 01 民初 12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红博广场、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名下 284,768,511.53 元银行存款或查封同等价值房产、土地、股权及其他有价值财产。银行存款的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案件申请费 5,000 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预交。	该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对工大高新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具体影响以工大高新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发生重大 诉讼或仲 裁	黑 龙 江 省 建 筑 安 装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建 设 工 程 合 同 纠 纷	2021 年 9 月 24 日计 划管理人 公告	工大高新收到（2021）黑 01 执恢 319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哈中院决定恢复该案的执行。	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具体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黑 龙 江 省 龙 构 建 筑 工 程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建 设 工 程 合 同 纠 纷	2021 年 9 月 24 日计 划管理人 公告	哈中院作出（2018）黑 01 执 35 号《执行裁定书》，解除对被执行人工大高新所有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福路 43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哈国用（95 出）字第 041 号）及地上附着物的查封；将被执行人工大高新所有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福路 43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哈国用（95 出）字第 041 号）及地上附着物作价	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对工大高新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具体影响以工大高新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重大事项 类型	重大事 项明细	查询索引	最新进展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49,803,405.0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龙构建筑抵偿被执行人所欠部分债务。	
发生重大 诉讼或仲 裁	上 海 浦 东 发 展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天 津 分 行 合 同 纠 纷	2021 年 9 月 24 日计 划管理人 公告	哈中院作出(2019)黑 01 民初 1034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汉柏科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浦发银行天津分行融资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罚息(以 1,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7.1775% 计算)；被告彭海帆、田坤、工大高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驳回原告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2,393.69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汉柏科技、彭海帆、田坤、工大高新负担。	该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对工大高新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具体影响以工大高新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发生重大 诉讼或仲 裁	恒 丰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分 行 合 同 纠 纷	2021 年 9 月 24 日计 划管理人 公告	哈中院作出(2019)黑 01 执 196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续行冻结被执行人汉柏科技持有的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续行冻结被执行人汉柏科技持有的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续行冻结被执行人彭海帆持有的工大高新的股票 103,068,783 股。冻结期限为三年。	该诉讼案件尚未完毕，对工大高新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具体影响以工大高新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发生重大 诉讼或仲 裁	广 东 申 菱 环 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同 纠 纷	2021 年 9 月 24 日计 划管理人 公告	哈中院作出(2021)黑 01 执 96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红博物产位于哈尔滨红旗大街、海河路、泰山路处，面积为 118,901.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哈国用(2015)第 03000069 号；查封工大高新位于哈市香	该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对工大高新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具体影响以工大高新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重大事项 类型	重大事 项明细	查询索引	最新进展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权益的影响
			坊区香福路 43 号土地使用权,使用面积 175,520 平方米,证号为哈国用(95 出)字第 041;冻结工大高新所持有的红博广场 100%股权、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发生重大 诉讼或仲 裁	彭海帆 盈利预 测补偿 纠纷	2021 年 9 月 24 日计 划管理人 公告	工大高新收到(2021)津 0104 民初 153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工大高新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凭票确定,由原告工大高新负担	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对工大高新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具体影响以工大高新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发生重大 诉讼或仲 裁	安徽省 金丰典 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1 年 9 月 24 日计 划管理人 公告	哈中院作出(2021)黑 01 执 2362 号《执行通知书》,履行哈中院作出的(2020)黑 01 民初 591 号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本案执行费。	该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对工大高新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具体影响以工大高新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发生重大 诉讼或仲 裁	哈尔滨 工大集 团老年有 限公司房 产纠纷	2021 年 9 月 24 日计 划管理人 公告	哈中院作出(2020)黑 01 民初 294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工大高新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302.10 元,由原告工大高新负担。	该诉讼案尚未执行完毕,对工大高新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具体影响以工大高新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发生重大 诉讼或仲 裁	投资者 诉工大 高新证 券虚假 陈述责 任纠纷 案共 59 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计 划管理人 公告	工大高新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工大高新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2 号),黑龙江证	该案件部分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对工大高新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具体影响以工大高新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重大事项 类型	重大事 项明细	查询索引	最新进展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权益的影响
			监局认定工大高新存在违法事实,59 名投资者据此向哈中院提起诉讼。	
发生重大 诉讼或仲 裁	杭 州 东 方 邦 信 橙 和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委 托 贷 款 合 同 纠 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计 划管理人 公告	哈中院作出(2021)黑 01 执恢 29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变更东方邦信橙和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该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对工大高新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具体影响以工大高新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发生重大 诉讼或仲 裁	长 融 信 (深 圳) 商 业 保 理 有 限 公 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计 划管理人 公告	哈中院作出(2021)黑 01 民初 40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工大高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长融信汇票金额 2,647 万元; 被告工大高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长融信利息, 驳回原告长融信的其他诉讼请求。	该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对工大高新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具体影响以工大高新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发生重大 诉讼或仲 裁	恒 丰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分 行 合 同 纠 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计 划管理人 公告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因不服哈中院的民事判决向省高院提起上诉。省高院作出(2021)黑民终 1511 号《民事判决书》, 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24,435.34 元, 由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该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对工大高新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具体影响以工大高新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发生重大 诉讼或仲 裁	中 国 建 设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哈 尔 滨 动 力 支 行 合 同	2021 年 12 月 30 日计 划管理人 公告	哈中院作出(2021)黑 01 民初 1217 号《民事判决书》, 确认红博广场与建行哈尔滨动力支行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并终止; 红博广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该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对工大高新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具体影响以工大高新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重大事项类型	重大事项明细	查询索引	最新进展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权益的影响
	纠纷		十日内偿还建行哈尔滨动力支行借款本金 280,428,291.55 元及相应利息。建行哈尔滨动力支行对工大集团所有的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东、西大直街，红军街交口处一 1-(-2)，面积为 58,839.3 平方米，权属证书编号为哈房权证南字第 00065080 号房产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偿还本金和利息的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建行哈尔滨动力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第五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一、 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内外部增信措施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 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增信措施情况

(一) 增信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 ☐不适用

增信方名称：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8707XJ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注册地省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行业：L72-商务服务业

实际控制人：无

信用级别：无

与原始权益人的关系：关联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增信措施内容	保证担保
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否
资信状况	工大集团已被纳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情况恶化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24.03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150.19%

增信机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报告期末情况
净资产	-160
资产负债率	113.00%
净资产收益率	-
流动比率	0.77
速动比率	0.72
EBITDA	-
总资产	123.1
营业收入	2.5
净收入	2.5

以上数据来源于担保人工大集团提供的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即工大集团破产重整受理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计划管理人要求工大集团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对外担保明细等财务和经营数据，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工大集团未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上述资料。

(二) 增信方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增信方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适用 √不适用

(四) 抵押或质押增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物名称	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与红旗大街交角处商业及办公区部分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中心，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国用 2014 第 03000035 号，房产证编号为哈房权证开字 201300929 号
担保物类型	不动产
报告期末担保物账面价值	-
担保物初次评估价值	-

初次评估时间	-
报告期末抵押率	-
最新评估价值	22.7689
最新评估时间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已担保的债务总余额	-
担保物的抵/质押顺序	第一顺位
报告期内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等情况	-

计划管理人要求工大集团、国际会展提供报告期末担保物账面价值、担保物初次评估价值、已担保的债务总余额等资料，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工大集团、国际会展未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上述材料。

(五) 其他增信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专项计划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 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使用情况

是否约定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有专门用途或限制性用途

☐是 ☒否

四、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资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一) 触发信用事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已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重大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事项类型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兑付违约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应于 2021 年 3 月、9 月分别进	2021 年 3 月 31 日、

	行第七次、第八次收益分配，因工大高新、工大集团未履约，触发专项计划违约事项。	2021 年 9 月 30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04 档延期摘牌	专项计划发生违约，目前违约风险暂未解除，17 红博 04 档证券将延期从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后续摘牌时间暂未确定。	2021 年 9 月 28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四) 已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重大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事件类型	事件概述	查询索引	最新进展	对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影响	备注
专项计划担保人破产重整进展	2021 年 9 月 24 日工大集团破产重整申请被受理，并指定管理人	2021 年 10 月 11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2022 年 3 月 30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工大集团管理人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工大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了表决，未涉及重整计划（草案）。工大集团管理人能否成功招募战略投资者存在不确定性，工大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重大诉讼或仲裁进展	302 起投资者诉工大高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2 年 4 月 8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工大高新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2 号），黑龙江证监局认定工大高新存在违法事实，302 名投资者据此向哈中院提起诉讼。	案件部分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对工大高新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重大诉讼或仲裁进展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22 年 4 月 8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哈中院作出（2022）黑 01 执异 79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红博广场异议申请。2022 年 1 月 29 日，红博广场就此项事宜再次向哈中院提起执行异议申请，工	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对工大高新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大高新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收到 (2022) 黑 01 民初 749 号《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重大诉讼或仲裁进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合同纠纷	2022 年 4 月 8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工大高新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收到哈中院 (2022) 黑 01 执 339 号《执行通知书》, 责令履行哈中院 (2019) 黑 01 民初 103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承担本案执行费。	该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对工大高新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重大诉讼或仲裁进展	彭海帆盈利预测补偿纠纷	2022 年 4 月 8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工大高新收到 (2022) 黑 01 执异 17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驳回公司异议请求。	该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对工大高新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六、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 华林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未偿还本金 920,000,000.00 元计提减值准备 50,600,000.00 元。

第七节 附件目录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

证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审计报告及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有）；

三、增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如有）；

四、抵质押物评估报告（如有）；

五、其他附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盖章页)



附件一： 专项计划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13,676,013.32	13,883,326.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应收利息	3,343.01	3,393.72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资产	869,400,000	920,000,000
资产总计	883,079,356.33	933,886,720.67
负债：		
应付托管费	1,726,569.90	1,266,571.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62,522.80	2,026,522.20
应付利息	0.00	0.00
其他负债	30,000	30,000
负债总计	4,519,092.70	3,323,093.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专项计划	920,000,000.00	92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1,439,736.37	10,563,627.12
所有者权益总计	878,560,263.63	930,563,62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079,356.33	933,886,720.67

法定代表人：林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晓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婕

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50,488,864.34	85,656.37
利息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1,135.66	85,656.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1,135.66	85,656.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他收入	-50,600,000.00	0.00

二、费用	1,514,499.15	-2,722,626.35
管理费	736,000.60	738,017.04
托管费	459,998.55	461,258.82
审计费	0.00	0.00
其他费用	318,500.00	-3,921,902.2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2,003,363.49	2,808,282.72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03,363.49	2,808,282.72

注：其他收入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法定代表人：林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晓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婕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本期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920,000,000.00	10,563,627.12	930,563,627.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52,003,363.49	-52,003,363.49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其中：1、专项计划参与款	0.00	0.00	0.00
2、专项计划退出款	0.00	0.00	0.00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0.00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920,000,000.00	-41,439,736.37	878,560,263.63

项目	上期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920,000,000.00	7,755,344.40	927,755,344.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2,808,282.72	2,808,282.72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其中：1、专项计划参与款	0.00	0.00	0.00
2、专项计划退出款	0.00	0.00	0.00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0.00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920,000,000.00	10,563,627.12	930,563,627.12

法定代表人：林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晓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婕

附件二： 特定原始权益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3,486,960.59	246,071,896.89
货币资金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573,143.27	26,954,842.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43,601.83	6,560,642.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9,840,418.21	82,769,891.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83,952.55	9,746,374.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9,159,41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160,773.93	42,113,256.64
流动资产合计	352,748,262.57	414,216,903.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1,880.98	512,810.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544,475.50	

固定资产	2,612,807,855.98	2,736,080,181.25
在建工程	46,816,058.32	52,647,362.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3,375,627.61	219,698,578.17
无形资产	188,289,551.17	216,987,243.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82,116.08	6,734,16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81.63	35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298.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1,965,947.27	3,282,822,994.20
资产总计	3,474,714,209.84	3,697,039,898.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05,280,163.38	1,111,352,959.78
预收款项	43,487,100.15	48,902,540.84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020,313.87	7,806,720.37
应交税费	35,510,019.52	34,475,119.14
其他应付款	2,640,145,540.36	2,266,782,128.11
其中：应付利息	921,753,574.78	644,122,353.3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2,864,587.75	127,451,327.1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06,307,725.03	3,616,770,795.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183,0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640,394,311.1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6,973,557.52	189,015,542.5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02,889,305.91	5,082,892,291.6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9,862,863.43	6,095,302,145.35
负债合计	10,666,170,588.46	9,712,072,940.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4,735,218.00	1,034,735,2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84,497,157.81	2,784,497,157.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510,735.45	92,510,735.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18,854,143.54	-9,888,556,14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07,111,032.28	-5,976,813,036.35
少数股东权益	-84,345,346.34	-38,220,006.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91,456,378.62	-6,015,033,04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74,714,209.84	3,697,039,898.13

法定代表人：任会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宏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65,433.94	3,415,930.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0,220.14	1,122,288.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7,582.96	223,010.24
其他应收款	664,048,883.13	629,890,298.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98,435.97	1,803,749.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9,159,41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7,496,464.79	801,280,962.44
流动资产合计	1,457,006,433.12	1,437,736,238.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20,000,000.00	9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59,709,827.34	659,690,756.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011,830.95	
固定资产	461,492,067.98	494,917,111.00
在建工程	46,301,712.74	46,715,965.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0,000.00	660,000.00
无形资产	3,315,031.48	14,729,613.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37,874.37	1,431,19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298.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2,518,344.86	2,188,306,944.05
资产总计	3,609,524,777.98	3,626,043,183.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5,842,668.32	168,322,264.80
预收款项	22,453,385.09	27,531,314.1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778,791.09	4,083,249.92
应交税费	29,187,517.60	27,971,976.30
其他应付款	3,114,204,369.16	2,728,328,132.94
其中：应付利息	938,951,610.35	671,150,742.7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0,394,311.1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56,861,042.45	2,956,236,93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10,394,311.1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02,889,305.91	5,082,892,291.6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2,889,305.91	5,993,286,602.82
负债合计	9,959,750,348.36	8,949,523,540.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4,735,218.00	1,034,735,2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10,497,059.29	2,810,497,059.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110,877.93	83,110,877.93
未分配利润	-10,278,568,725.60	-9,251,823,513.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350,225,570.38	-5,323,480,357.93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09,524,777.98	3,626,043,183.04

法定代表人：任会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宏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梅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3,397,810.58	282,825,211.66
其中：营业收入	363,397,810.58	282,825,211.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1,461,799.53	683,289,734.53
其中：营业成本	143,492,194.29	151,005,737.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408,812.13	19,203,368.17
销售费用	85,340,853.62	75,757,073.93
管理费用	186,279,676.71	206,590,641.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2,940,262.78	230,732,914.09
其中：利息费用	296,093,879.60	233,979,670.20
利息收入	3,240,364.58	3,361,331.32
加：其他收益	1,092,891.01	2,002,290.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70.46	64,36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70.46	64,367.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0,677.77	-529,696,702.76

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	44,525,459.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049,349.71	-883,569,108.47
加：营业外收入	305,767.09	5,153,218.02
减：营业外支出	812,047,208.51	1,195,565,031.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5,790,791.13	-2,073,980,921.65
减：所得税费用	632,544.84	4,491,435.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6,423,335.97	-2,078,472,357.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6,423,335.97	-2,078,472,357.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297,995.93	-2,024,027,444.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25,340.04	-54,444,912.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6,423,335.97	-2,078,472,357.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0,297,995.93	-2,024,027,444.3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25,340.04	-54,444,912.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24	-1.95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24	-1.9561

定代表人：任会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宏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426,179.44	42,035,191.64
减：营业成本	10,556,820.78	9,542,640.82
税金及附加	2,358,405.56	2,549,821.46
销售费用	3,085,754.02	2,837,279.19
管理费用	59,375,102.96	84,888,548.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81,058,760.81	237,534,597.58
其中：利息费用	281,440,102.68	237,573,244.07
利息收入	401,830.73	66,734.94
加：其他收益	93,354.36	406,229.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70.46	814,36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70.46	64,367.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0,201.15	-408,962,295.48

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	44,525,459.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304,038.72	-658,533,934.92
加：营业外收入	69,899.43	450,566.54
减：营业外支出	738,511,073.16	1,122,302,598.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6,745,212.45	-1,780,385,967.0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745,212.45	-1,780,385,967.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745,212.45	-1,780,385,967.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6,745,212.45	-1,780,385,967.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任会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宏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372,258.65	285,075,669.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13.50	10,983.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5,348.00	36,188,32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077,020.15	321,274,97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267,037.35	155,573,343.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79,392.29	68,521,85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34,988.18	24,565,14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72,396.00	67,160,22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253,813.82	315,820,56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23,206.33	5,454,41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0.00	68,092,4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	68,092,40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65,088.18	55,064,74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65,088.18	55,064,74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60,488.18	13,027,66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571,708.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0.08	16,409,439.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01,340.08	80,981,14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1,340.08	-50,981,14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838,621.93	-32,499,06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040,901.25	272,539,96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202,279.32	240,040,901.25

法定代表人：任会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宏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97,091.49	43,368,08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05.03	10,983.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25,120.31	65,016,42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33,816.83	108,395,49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4,060.12	4,753,267.5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74,456.62	33,603,48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29,093.24	9,977,69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55,454.49	140,430,75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83,064.47	188,765,20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752.36	-80,369,70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0.00	68,092,4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	68,842,40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3,501.77	3,980,957.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501.77	3,980,95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058,901.77	64,861,450.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850.59	-15,508,25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5,805.86	18,504,063.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7,656.45	2,995,805.86

法定代表人：任会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宏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梅

附件三： 增信机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24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66,452.68	80,241,52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729,696.23	10,705,491.23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729,696.23	10,705,491.23
预付款项	783,820.00	716,745.97
其他应收款	7,708,967,737.42	8,178,686,062.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30,760,687.32	295,092,363.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83,808,393.65	8,565,442,187.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72,978,483.14	2,563,258,483.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091,015.92	57,081,909.57
在建工程	1,189,674,624.18	1,640,601,191.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07,999.96	2,309,499.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6,67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6,052,123.20	4,263,387,755.44

资产总计	12,309,860,516.85	12,828,829,94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2,318,325.67	1,112,318,32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7,068,729.57	559,986,088.06
预收款项	254,684,484.54	257,029,576.09
应付职工薪酬	49,763.71	49,763.71
应交税费	10,119,055.89	-17,786,701.35
其他应付款	8,895,520,992.31	8,899,413,420.46
其中：应付利息	1,654,397,503.44	1,126,535,075.3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7,174,783.99	2,013,396.91
流动负债合计	10,696,936,135.68	10,813,023,86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12,930,000.10	3,212,930,000.1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2,930,000.10	3,212,930,000.10
负债合计	13,909,866,135.78	14,025,953,869.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0,218,739.63	940,218,739.6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93,700.00	11,793,7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52,018,058.56	-2,149,136,36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1,600,005,618.93	-1,197,123,926.44

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09,860,516.85	12,828,829,943.21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50,195,593.21	1,096,885.72
减：营业成本	291,917,656.91	-
税金及附加	26,908,732.58	93,608.19
销售费用	-500.00	-
管理费用	22,400,345.87	15,003,834.6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4,306,432.19	332,911,939.3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	111,83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337,074.34	-235,082,496.43
加：营业外收入	285,893.81	9,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088.8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058,269.38	-235,072,896.4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058,269.38	-235,072,896.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	-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